

附件九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京站北广场消防管养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友联工程安装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344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60.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（南京站北广场消防管养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友联工程安装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344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60.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